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蘇屏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盈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單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原告之父蘇總針生前購買8張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公司）保單（下合稱系爭保單）之利益。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依國泰人壽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31日函附系爭保單於113年11月4日原告起訴時之保單解約金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2,1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恬